

对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20 号建议的答复

西水利函〔2022〕3 号

坡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南联山村委会饮水项目的建议》（第 120 号）交我们办理，综合协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由于橡胶广泛种植，南联山村委会饮用水水源水量减小，造成部分居民饮水困难，建设南联山村委会饮水项目十分必要。

二、根据《西双版纳旅游度假区二期规划》，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督促度假区建设局尽快完善城市供水管网，对南联山村委会位于规划区内的村民小组和居民小组纳入城市管网统筹供水，条件允许的，城市供水管网适当向农村延伸。

三、州水利局积极向省水利厅汇报，已将南联山村委会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列入《云南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3 年行动方案》，计划建设景洪农场五分场、八分场、十分场、十一分场水厂，南联山农场一水厂、二水厂，嘎洒镇嘎栋自来水厂，以及相应的配套供水管网。州水利局将督促景洪市进一步加快可研和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落实好要素保障，待省政府印发行动方案后，条件成熟的项目即可开工建设。

四、州水利局将积极向省水利厅汇报，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我州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请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支持和理解我们的工作。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2022年7月27日